

國立清華大學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學生手冊
(111 學年度)

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修訂

目錄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畢)業辦法.....	2
計財系碩士班甲組(財務金融組)修業規定.....	4
計財系碩士班乙組(財務工程組)修業規定.....	5
指導教授認證單.....	7
計財系碩士班畢業流程圖.....	8
先修課程免修申請表	9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計畫書申請表	10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11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2
國立清華大學聘函	13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14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	15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16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程序須知	18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說明	19
Q&A	21
實驗室安全守則.....	22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畢)業辦法

第一條、 [辦法之訂定]

本辦法依本校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系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

第三條、 [修課]

- 一、本班學生完成必修、選修等各項課程，畢業前甲組至少修習 40 個學分(含論文)、乙組至少修習 37 個學分(含論文)。修習課程要求詳如附件。
- 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3 學分。
- 三、碩士班研究生可依相關規定抵免學分數，請參照本校規定之抵免辦法辦理，確認抵免申請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申請。
- 四、書報討論為每學期必選課程，如未依規定選修，將不符合系所畢業資格。

第四條、 [指導教授]

本系專任教師均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若請系外教授指導時，應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五條、 [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確認]

1 月底畢業者，須於前一年 4/30 前提出申請；7 月底畢業者，須於前一年 11/30 前提出申請。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申請與報告]

- 一、1 月底畢業者，須於前一年 4/30 前提出申請、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報告；7 月底畢業者，須於前一年 11/30 前提出申請、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報告。
- 二、論文計畫報告完成後，由本系參與教師評選最佳論文計畫書。

第七條、 [論文口試]

- 一、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二、論文口試申請時間，1 月底畢業者，須於前一年 12 月底前申請；7 月底畢業者，須於 6 月底前申請。
- 三、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前一星期繳送足夠之論文份數予系辦及口試委員。
- 四、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會名單由指導教授提供。
- 五、論文口試須經口試委員全體一致通過，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及格後，

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六、詳細流程請見「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流程圖」。

第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大學學則規定辦理。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甲組（財務金融組）
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先修課程 (6 學分)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投資學	3
必修 (12 學分)	公司理財專題	3
	財務風險管理	3
	財務計量經濟學	3
	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	3
必選 (在學學生，前 4 學期必選)	書報討論	-
選修 (至少選 24 學分， 含先修課程)	投資組合管理	3
	信用風險專題	3
	不動產財務管理	3
	資產證券化	3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一	3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二	3
	金融計算	3
	財務資料分析	3
	進階財務計量經濟學	3
	財務計量實證專題	3
	進階衍生性商品訂價與應用	3
	國際金融實證研究一	3
	金融科技	3
	金融風險管理實作	2
	理論及應用追蹤資料分析	3
	個體計量模型在財務上的應用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	3
	財務報表分析	3
	智慧財產權與創新之資料收集與分析	3
備註	1. 先修課程如已修過可免修，但學分不得抵免。未修過需補修，其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 2. 書報討論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選，修習 4 學期以上者，該門課程則可不再列為每學期必選。書報討論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中。 3. 畢業需修滿至少 36 學分(不含論文)。 4. 選修本系大學部高年級或外系研究所課程，至多以 3 門為限(不含先修課程)。下修大學部課程(先修課程除外)須依系上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5. 必修課程只能修習系上開設的課程，不得以他系或他校課程抵免。 6. 依學校規定，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之必修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7. 學生於舉辦碩士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乙組（財務工程組）
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先修課程（6 學分）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必修 (15 學分)	數理金融	3
	金融商品設計與評價	3
	隨機財務理論	3
	財務風險管理	3
	財務計量經濟學	3
必選 (在學學生，前 4 學期必選)	書報討論	
選修 (至少選 18 學分， 含先修課程)	連續時間財務	3
	信用風險專題	3
	金融計算	3
	財務工程專題	3
	資產證券化	3
	不動產財務管理	3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二	3
	創業與投資概論	3
	實質選擇權	3
	財務資料分析	3
	進階財務計量經濟學	3
	財務計量實證專題	3
	進階衍生性商品訂價與應用	3
	國際金融實證研究一	3
	金融科技	3
	金融風險管理實作	2
	理論及應用追蹤資料分析	3
	個體計量模型在財務上的應用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	3
	財務報表分析	3
	智慧財產權與創新之資料收集與分析	3

備註	1. 先修課程如已修過可免修，但學分不得抵免。未修過需補修，其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或者選擇參加系上相關考試，如通過測驗，得免修「衍生性商品訂價」，但不給予學分。 2. 書報討論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選，修習 4 學期以上者，該門課程則可不再列為每學期必選。書報討論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中。 3. 畢業需修滿至少 33 學分(不含論文)。 4. 選修本系大學部高年級或外系研究所課程，至多以 3 門為限(不含先修課程)。下修大學部課程(先修課程除外)須依系上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5. 必修課程只能修習系上開設的課程，不得以他系或他校課程抵免。 6. 依學校規定，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之必修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7. 學生於舉辦碩士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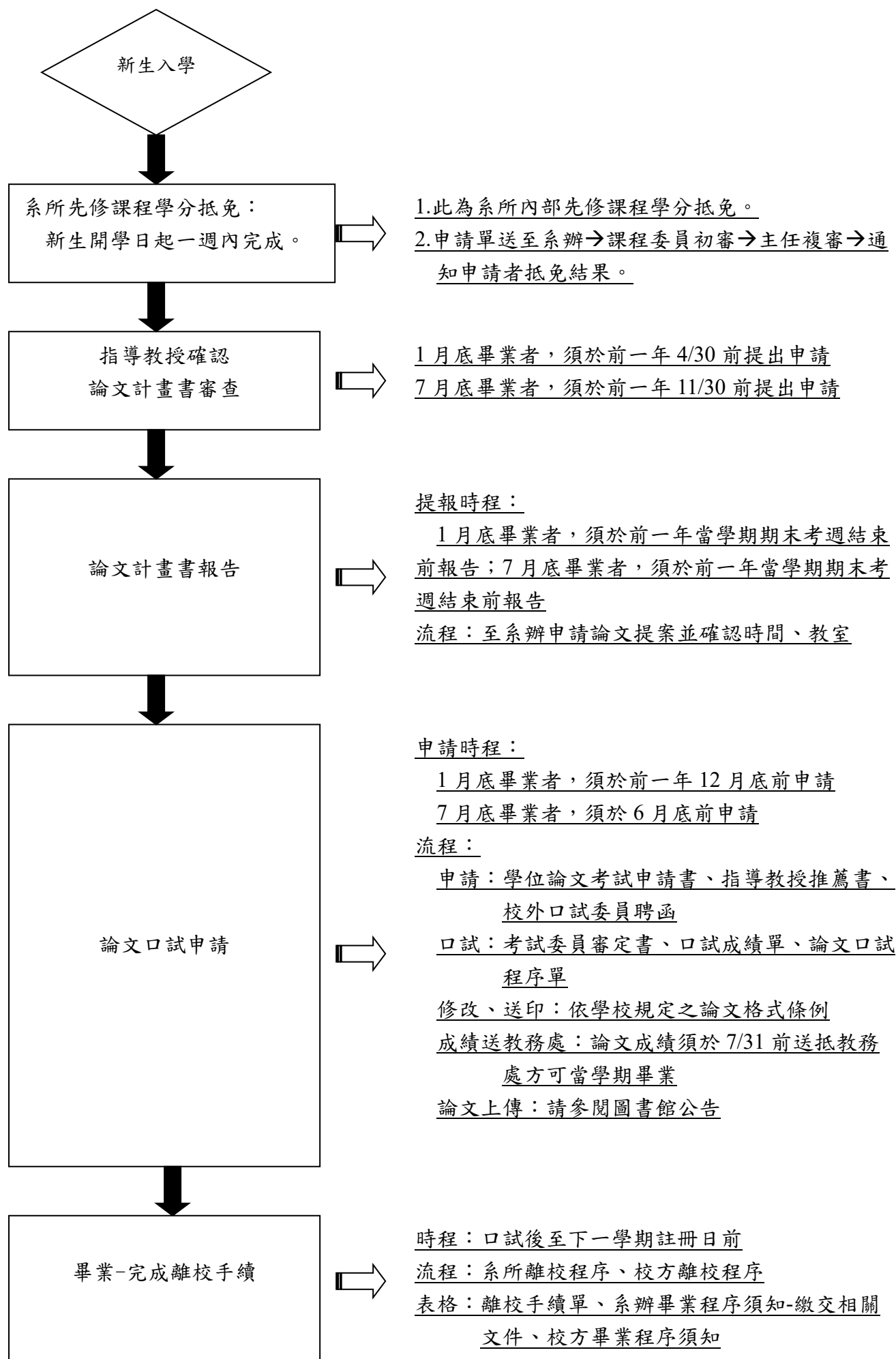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認證單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暫定)	※ 請以附件方式繳交中、英文論文摘要(約 300 字)一份。		
指導教授 簽 名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預計於 7 月份畢業者，應於前一年 11/30 前，或 1 月份畢業者，應於前一年 4/30 前，確認指導教授，並將此認證單送至系辦。 2.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授為主，若認其他系所或他校之教授為指導教授，應請本系一名專任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劃書口頭答辯。			

經辦人：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流程圖



先修課程免修申請表

學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免修標準：與大學同等學力修過之課程中，與先修課程相同或近似之科目（五專生以專四、五修習之課程可申請免修），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經審核老師同意後，得以免修，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之中，審核老師由系主任指派本系曾任該科目之教師擔任。

註 1. 欲免修之科目與先修科目其名稱與內容之差異是否達免修標準由審核老師決定。

註 2. 「衍生性商品訂價」，除了本系學士班畢業生可辦理免修外，其餘外校或外系學生均需修習。

申請流程：學生需於開學後 7 日內提出申請，並檢附「先修課程免修申請表」、大學成績單正本、以及欲抵免課程之教學大綱，送至系辦彙整，並由系辦轉交指定之審核老師審查。審核結果需於加退選結果前公佈，以免影響選課。若有此規定未盡事宜或其它特殊情形，得由系主任裁定。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指定教科書/作者/書名	審核老師 簽名	備註
投資學 (3 學分) (乙組同學無須先修)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學分)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學分) (甲組同學無須先修)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畢業論文計畫書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論文摘要 (五百字內)			
指導教授 簽 名			

經辦人：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範例)

姓名			學號	
E-mail			日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名 冊 (校外委員請 填寫地址)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址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址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址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址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址			

擬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地點：

(地點請於系辦教室使用狀況表查詢登記)

附件：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註：學生需修完學分，通過論文提案之後方得填交此申請表。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推薦書(範例)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Advisor Approval Form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_____君(學號 _____)所提之論文

(題目) _____

經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Department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 君 (Student ID: _____) who has submitted the
thesis

under my guidance, I approve for its submission to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Advisor) _____ (Signature)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清華大學聘函(範例)

年 月 日

茲敦聘《口試委員》教授為本（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學年度》
學年度第《學期》學期碩士學位候選人《學生姓名》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

此聘

系主任（所長）

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

口試時間：《口試日期》（星期《星期》）《時間》

口試地點：《口試地點》

持本聘函及入校停車證，可免費停車一次。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委員審定書(範例)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Oral Defense Form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_____君(學號)所提之論文

(題目)_____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Department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 君 (Student
ID: _____) who has submitted the thesis

has passed the oral defense and has met the
qualifications to be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持人_____ (簽章)
(Oral Defense Committee) (Chair) (Signature)

委 員 _____
(Members)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評分單(範例)
Department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Graduate Student Oral Defense Grade

學 號：_____

(Student ID Number)

研究生姓名：_____

(Chinese Name)

論文題目：_____

(Dissertation Title)

口 試 成 績 _____

(Oral Defense Grade)

(百分數)

(out of 100)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Oral Defense Date)

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B- is the passing mark for graduate student 研究生及格標準為 B-)

等級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百分制區間	100~90	89~85	84~80	79~77	76~73	72~70	69~67	66~63	62~60	59~50	49~1	0
積分	4.3	4	3.7	3.3	3	2.7	2.3	2	1.7	1	0	0
註	95	87	82	78	75	71	68	65	61	55	49	0

註：本列數字為口試委員以等級制給分時，成績轉換為百分制分數之用。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摘要。
- (四)序言或誌謝辭。
- (五)目錄。
- (六)論文正文。
- (七)參考文獻及附錄。
- (八)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二本。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包括題目、系、所別、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並列）。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四、首頁：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持人 (簽章)

委員 (簽章)

五、摘要：中、英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一）論述重點。

（二）方法或程序。

（三）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序言或誌謝詞：須另頁書寫（可免）。

七、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八、編排：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

九、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一五〇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影印紙）。

十、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留二公分之邊白，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十一、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十二、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

十三、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

十四、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標示：

國立清華大學

...士論文（論文名稱）（姓名） 等字。

.....系、所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程序須知

- 一、 畢業程序期限：校方規定口試最後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辦理離校截止日為：次學期註冊日前(不含開學當日)。(未能於截止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該次口試無效)
- 二、 系辦簽蓋離校手續單，應繳附下列文件：

學號		姓名		
項目	繳交文件名稱	簽名確認欄	備註	
1	指導教授同意學生離校簽名	指導教授		
2	碩士論文 2 本 (依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自 104 年 4 月起，由系辦代收取要提送給註冊組的論文 1 本)	系辦		
項目	繳交文件名稱	確認欄	備註	
1	向系辦借用之器材、軟體、鑰匙...等	系辦		
2	填寫畢業生個人資料	系辦		

申請口試

至校務資訊系統—畢業生離校系統辦理網路離校

領取畢業證書

學位考試流程請參閱「[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並依其辦理。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啟動畢業離校並完成各單位所需程序：

校務資訊系統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s
https://www.ccsp.nthu.edu.tw/ccsp/INQUIRE/

清華大學：歡迎與您聯絡

步驟一—畢業離校狀態確認

登入帳號：9999999

畢業生離校程序及狀況
(●YES表示已辦理完畢，●NO表示尚未完成)

請依序點選步驟一~四

單位處室	審核狀況
系所辦公室	
系所辦公室核章 (系、所)辦公室離校手續，請參閱各系網頁或通知 (公告)，依序辦理離校程序	● YES ● NO
系所辦公室核章(論文、論文)	● YES ● NO
圖書館 畢業生的叮嚀 辦理時間:8:30~12:00、13:30~17:00 聯大與清大借還書狀況(分機 42996) 繳交碩/博畢業論文(分機 42995)	● YES ● NO ● YES ● NO
保管組(分機 35262) 詳細規定參閱保管組 借閱是否已歸還(或未借)	● YES ● NO
校友服務中心(分機 31249)	● YES ● NO
綜合學務組-就業輔導(分機 34720) 在校學生滿意調查表 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註1)	● YES ● NO ● YES ● NO

請於上班時間內依各單位規定辦理，全部呈現 ●YES 時，即可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請留意圖書館辦理離校時間及辦理方式：

相關說明請參閱圖書館[首頁/服務/畢業前的叮嚀](#)。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至總圖書館一樓辦理，憑以點選離校系統：

1. 查核還書狀況並告知欲辦理離校
2. 繳交論文一本

送達下列文件及完成網路畢業離校手續後，持論文一本（論文口試後，離校前請先繳交至系辦公室，）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種類	口試後需送至註冊組的文件	領取畢業證書日期
碩士班	✓ 口試成績單正本(含成績登記表) ✓ 審定書影本	左列文件送達註冊組後，於口試當月底起 (6月份則於期末考最後一日下午2:00起，期 末考後口試者為6月底起)
博士班		左列文件送達註冊組三個工作天後

- ✓ 7/1~7/3註冊組因支援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工作，由於人力不足，領取畢業證書建議避開其時間
- ✓ 悠遊卡學生證背面加貼「畢業祝詞」後發還。
- ✓ 學生證遺失者：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掛失後，至註冊組繳費或列印申請表至發卡中心繳費，於領取畢業證書時繳交收據，本組加蓋「已畢業」章後發還。
- ✓ 欲領補發學生證者：掛失暨繳費完成後第二個工作天下午持至註冊組加蓋「已畢業」章之繳費收據至發卡中心領卡。
- ✓ 符合退費者請參閱“其他事項”。

下一頁

口試截止日及辦理離校截止日：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口試日期截止日	1/31	7/31
辦理離校截止日	次學期註冊日前(不含開學當日) (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該次口試無效)	

領完畢業證書 3 日後請確認：

1. 有畢業平均
 2. 有論文題目
-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確認~

依確認結果分為二種申請方式：

- 是=>利用成績單投幣機申請。
- 否=>填寫書面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可向註冊組服務台購買)本組會代為寄送。

- ✓ 日後若有需要成績相關證明，歡迎返校、使用通訊方式申請，相關表格請至註冊組或校友會網頁下載。
- ✓ 自動化繳費列印系統一部置於行政大樓中庭，另一部置於行政大樓收發室旁 24 小時開放。

✓ 撰寫論文格式：

請參閱註冊組網頁之[碩\(博\)士班相關規定/畢業](#)，並請確實依照「[研究生畢業文格式條例](#)」規定撰寫。

✓ 繳交論文-圖書館及系所辦公室各一冊(平裝本--為響應環保，建議以雙面列印)：

一冊送本校總圖書館典藏 (南大校區同學則向南大分館辦理)	一冊繳交系所轉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
請攜帶： a. 紙本論文 1 本，內頁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國立清華大學紙本及電子檔授權書 ✓ 國家圖書館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欲授權者) ✓ 指導教授推薦書 ✓ 口試委員審定書 b. 國家圖書館(欲授權者，請夾附於論文中) 前述授權書皆須作者親筆簽名。	✓ 內頁裝訂內容須與繳交至圖書館者相同。 ✓ 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請附「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在學位考試平台即可下載)並夾附於論文中。已送國圖後欲延後公開者請填具「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詳細說明請見該附檔說明。

✓ 更改論文內容：

凡本校研究生已上傳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之電子檔學位論文，或已繳交至圖書館之紙本學位論文，倘有論文內容異動、需延後公開、變更授權等，應依照「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辦理，並至圖書館網頁下載「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已完成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者，不得辦理紙本論文抽換，需另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勘誤表](#)」。

✓ 系(所)辦公室存檔之論文：

請按各系(所)之規定另行繳交。

- ✓ 詳細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 ✓ 8 月 1 日至次學期開學前欲舉行學位考試者：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辦理。
- ✓ 完成學位考試合於退費者，請於領取畢業證書前檢附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退費：
 1. 提前註冊日起至開學後 6 週內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2. 開學後 7~12 週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1/3。
 3. 開學後超過 12 週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不退費。

Q & A

學校相關查詢:

- ◆ 如何辦理學分抵免?
- ◆ 如何選課?
- ◆ 如何查詢個人成績?
- ◆ 如何查詢個人在校所得?(獎助學金、計畫薪資等)
校務資訊系統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輸入學號及密碼
- ◆ 招生簡章何時發章、何時開始招生、招生相關訊息?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 何時開學、選課、註冊?(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
- ◆ 如何註冊、繳交學雜費?
教務處註冊組 <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
- ◆ 如何辦理學分擋修?
教務處課務組 <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
- ◆ 如何得知課程相關資料?
教務處課務組 <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
- ◆ 如何借用電腦軟體?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https://ccc.site.nthu.edu.tw/>
- ◆ 如何辦理汽機車停車證汽車?
停車收費須知請至本校駐警隊 <https://guard.site.nthu.edu.tw/>
- ◆ 學校宿舍相關查詢?
學務處學生住宿組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以學校公告內容為主。

實驗室使用守則

1. 使用人必須共同維護實驗室內的整潔，離開時須隨身帶走垃圾，且不可遺留私人物品在公共空間。
2. 值日生需掃地拖地及擦桌子。
3. 實驗室內的公共物品請勿攜帶出去，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事前徵得系主任同意，並至系辦辦理登記。
4. 實驗室內禁止煮東西（不論用電磁爐、烤具、瓦斯或其它烹煮器具等）。
5. 實驗室內請小聲交談，勿大聲喧嘩，以免影響他人。
6. 實驗室內，以放置公用設備為主，勿堆放私人物品，以免造成環境雜亂。
7. 實驗室係研究讀書之空間，請勿攜帶或擺放麻將等不適宜之物品。